

四川农业大学研究生处

研发〔2012〕34号

四川农业大学研究生教学督导管理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切实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,规范研究生过程管理,健全研究生培养质量保障制度,全面提高我校研究生教学及学位论文质量,特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章 组织

第二条 学校成立“研究生教学督导组”,对全校研究生教学及培养过程进行指导、监督、检查和评估。研究生教学督导组由

5-8 名成员组成，组长由学校任命。下设办公室挂靠研究生处，研究生处培养办公室负责具体事务工作。

第三章 成员

第三条 本着“个人申报、学院推荐、学校审核”的原则，从在职优秀教师和资深退休教师中遴选研究生教学督导组成员。条件如下：

1. 要求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并长期从事研究生教学、指导工作，具有丰富的研究生教学指导经验。
2. 热爱研究生教育，愿意承担研究生教学督导工作。
3. 具有较强的责任心，有较为充裕的时间和精力保证教学督导工作的开展。

第四条 研究生教学督导组成员由学校聘任并颁发聘书。每届聘期二年，根据需要可以续聘。

第五条 教学督导在聘期内如有特殊情况可向主管领导提出解聘申请；对不能履行工作职责者予以解聘。

第四章 工作职责和督导内容

第六条 教学督导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对全校的教学和学位工作进行全程、全方位指导与监督。教学督导将按照“以导为主，以督为辅，寓导于督，督导结合”的原则开展工作。

第七条 工作职责

1. 开展研究生教学及教学管理督导工作。
2. 对研究生培养、学位授予等各个环节进行检查和评估。

3. 参与研究生教学改革项目的调研、论证及项目实施情况的检查评估。

4. 定期参加教学督导会议，汇集、分析各种教学及管理信息，并向学校提交督导报告。

5. 参加专项督导检查以及学校临时交办的其它工作。

第八条 督导内容

1. 检查教学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的教育方针和政策；是否符合培养方案、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的要求。

2. 检查教学态度、教学方法和教学效果以及教师为人师表和学风情况。

3. 检查课程考核与考试工作是否严格、规范。

4. 检查论文开题、中期考核、论文送审、论文答辩等环节是否严格、规范。

5. 检查教学管理规章制度是否健全、执行是否规范；教学保障是否到位。

6. 检查各院所是否按规定是否按要求规范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、组织论文评阅和审核学位论文答辩申请，答辩过程是否遵照应有的程序和规定。

第五章 要求

第九条 教学督导应加强教育理论学习，创新教育观念，熟悉教学管理规章制度，依据教育法规和教学文件开展督导工作。

第十条 听课须填写听课记录卡，每次检查应有记录。

第十一条 教学督导每学期听课应在 10 学时以上，并能保证完成学校开展的专项活动。

第十二条 研究生教学督导组每年制定工作计划，学期末进行总结。编制《教学督导简报》，及时通报督导进展情况。

第六章 权限

第十三条 督导委员会有权向从事研究生工作的领导及任意一位教师、教学管理人员询问有关教学工作情况，有权对督导通报结果后的整改进行复查。各单位要积极支持、配合教学督导组的工作，确保督导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学校为教学督导提供学习、交流和日常工作保障条件，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。

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通过之日起实行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。

研究生处

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

主题词：研究生 教学督导 管理

抄 送：分管副校长

四川农业大学研究生处

2012 年 6 月 28 日印发

(共印 19 份)